

## 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查阅有关材料，现就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建立 \_\_\_\_\_

郑海英 \_\_\_\_\_

赖步连 \_\_\_\_\_

2020年12月7日